##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考核表

(附件二)

申請時間	:	年	月	日
審核時間	:	年	月	日

學銷	班級	學號	姓	名犯	<b>.</b> 錯	事	-	實	時	間	所	受	處	分	公	告時	間	預送	筝時	定間
生申請項										年月日						年月日			年月日	
審	改過邊	<b>醫善具</b>	體事實	(認輔	<b>導師填寫)</b>	導 師	建議	j. J.	原簽。	處分	人意	意見		生	活	輔	導	組	<b></b>	核
核事項						□改過銷過			□ 同意					□符合銷過規定						
事					□維持原處分			□不同意					□不符合							
項					I — I			原因:					原因:							
						改為:			(請簽名)											
導師				生輔			學務							校						
輔導教官				組長			主任							長						

## 説明:

- 一、銷過目的乃基於教育愛,鼓勵已觸犯校規發布懲處之學生,能改過自新奮發向上。
- 二、本表由學生在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,於考查期滿後,經認輔老師填註觀察事實後,送交學務

處生活輔導組彙辨。